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0號

原告 葉家綺

被告 林映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81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 
法官 葉詩佳  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